

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初定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(103 年 6 月 26 日)修正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(106 年 2 月 10 日)修正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(109 年 1 月 14 日)修正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(111 年 8 月 29 日)修正

一、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三) 臺南市 108 年 12 月 24 日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(教課(一)字第 1081488346 號)

二、學生成績評量，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具有下列功能：

- (一)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(二)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三)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(四)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(一) 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- 1. 範圍：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- 2. 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(二) 日常生活表現：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- (二) 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- (三) 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- (四) 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- (五) 結果解釋：應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- (六) 結果功能：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- (七) 結果呈現：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。
- (八) 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